此文档不得直接或间接在美国发布、刊发或分发。*本新闻稿只用作提供信息，并不构成任何认购及/或购买本新闻稿所提及的证券之要约。*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码：245144

新闻稿

锦江环境成功首发 2 亿 3 年期美元债，助推海外战略落地

2017 年 7 月 27 日，新加坡，香港——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锦江环境”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集团”，股票代码:BWM），欣然宣布成功发行 3 年期 2 亿美元，票息为 6.0%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并且顺利完成交割。此次发债是中国垃圾发电行业首次国际债券的发行，也是中国垃圾发电行业首次进行国际评级。这是集团在国际债券资本市场迈出里程碑式的第一步，是进军国际资本市场、助推国际化海外发展的重要举措。

债券由锦江环境直接发行，将每半年分派发利息。由锦江环境的中国境外子公司Lamoon Holdings Limited、Outstanding Mode Developments Limited、Prim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鴻盈投資有限公司）和Gevin Limited四家全资附属公司担保。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集团海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债券由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账簿管理人。

今年锦江环境分别获穆迪及标准普尔授予Ba2及BB评级，这是中国垃圾发电行业的首次国际评级。Ba2的评级反映了锦江环境在中国垃圾发电领域具有稳定的市场地位、其境内垃圾发电资产的地域多元性、其现金流具有高度可预测性，以及未来1-2年内锦江环境信用状况受到当前有利的行业政策支撑。

锦江环境出色的业绩表现，强大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为此次发债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且吸引了广大国际投资机构踊跃认购，定价实现了 4 倍的超额认购，其中基金管理公司的分配占比高达 79%。

对于本次发行美元债券，**锦江环境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元珞女士**表示：「此次海外债券的成功发行，标志国际资本市场对锦江环境的认可。我们发行的债券获得市场热捧，这不仅反映了境外投资者对集团业绩前景看好，更是显示了其对中国环保行业经济持续向好的坚定信心。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我们的海外市场发展。此举不但有助我们接触更多更具规模的国际投资者，更有利于集团的健康发展，及为集团发展成为一流国际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 完 -

锦江环境的简介

锦江环境于 1998 年成立，是中国第一家民营 WTE 运营商，一直在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引领者，在中国境内具有最大的垃圾处理能力。锦江环境的业务主要集中于规划、开发、建造、运营和管理中国的 WTE 设施，并已于印度建立业务。截至本新闻稿之日，锦江环境在中国 1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 20 个营运中 WTE 设施、4 个在建 WTE 设施和 16 个正在筹建阶段的 WTE 项目。营运中的设施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8,230 吨/天。预计所有 WTE 设施（完全建成和收购）的垃圾处理能力将达到约 49,500 吨/天。

投资者和媒体垂询，请联系：

August Consulting Pte Ltd
电话：(65) 6733 8873
Jeremy Sing, jeremysing@august.com.sg
Serene Chia, serenechia@august.com.sg

纵横财经公关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852 2527 1628
黄嘉谋先生, terence.wong @sprg.com.hk
陈宇光先生, tommy.chan@sprg.com.hk

注意事项

本新闻稿应与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及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新交所网络上的公告一并阅读。本新闻稿仅为信息，并可能包含涉及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陈述。

*本新闻稿只用作提供信息，并不在美国或其他司法辖区构成购买证券的要约、邀请或招揽，也不应在订立合同或作出承诺时全部或部分的被当作基础或依据。此新闻稿所包含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在美国（包括其领土及所占土地、任何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刊发或分发。根据美国或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注册或取得资格前要约、招揽或出售证券即属违法。本新闻稿不构成在该等司法辖区出售证券的要约或购买证券的邀请，也不应在订立合同或作出承诺时全部或部分的被当作基础。本新闻稿所提及的证券并未且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注册登记。在未按照美国证券法注册登记或取得符合美国证券法的注册登记豁免之前，除非属于不适用证券法及任何州的证券法的注册登记规定的交易，本新闻稿所提及的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该证券并无且不会在美国或其他司法辖区公开发售。任何证券在美国境内公开发售必须遵守有关招股书的法律规定。该招股书必须包含有关锦江环境及其管理层的详细信息及财务报告。任何对以上限制的违反都可能构成对美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相关证券法的违反。*